

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iver delta, likely the Yangtze River Delta, showing a complex network of waterways and land. A black grid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, with a central point where several major channels intersect. The colors are a mix of brown, tan, and green, representing different land and water features.

蘇

江苏省志

江苏省地方志
编纂委员会

地理志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江苏省志·地理志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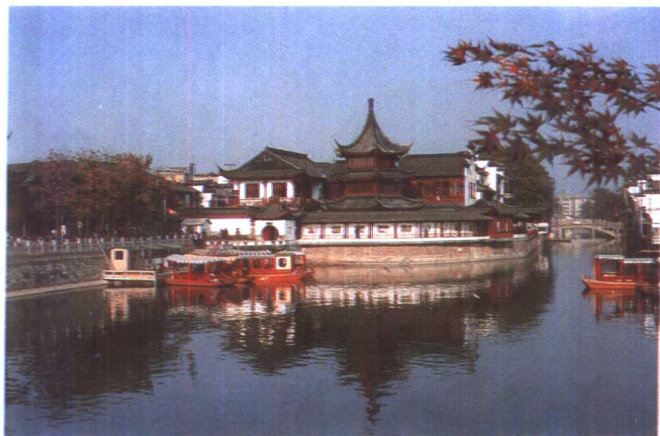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省志 第2卷:地理志/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,《江苏省志·地理志》编纂委员会编, - 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9.12

ISBN 7 - 80643 - 266 -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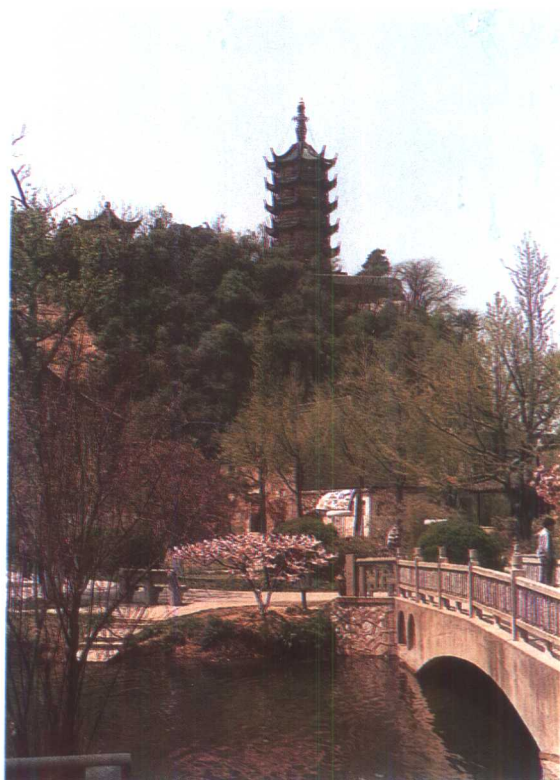
I . 江… II . ①江… ②江… III . ①地方志 - 江苏
②地理志 - 江苏 IV . K295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6477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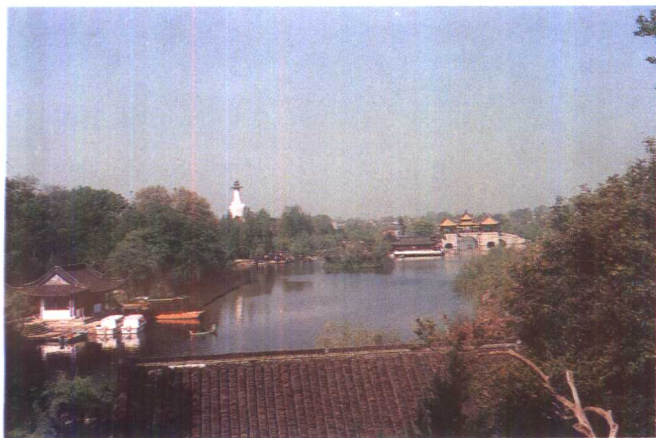
书 名 江苏省志·地理志
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责任编辑 徐文博 王建平
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
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
邮政编码 210009
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
印 刷 者 南京四彩印刷厂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38
插 页 5
印 数 1 - 1050 册
字 数 655 千字
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7 - 80643 - 266 - 3/K·95
定 价 (精)175.00 元
(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

▲ 秦淮新貌



▲ 镇江金山寺



▲ 扬州瘦西湖

▼ 南京栖霞寺唐舍利石塔



▼ 徐州淮海战役历史纪念塔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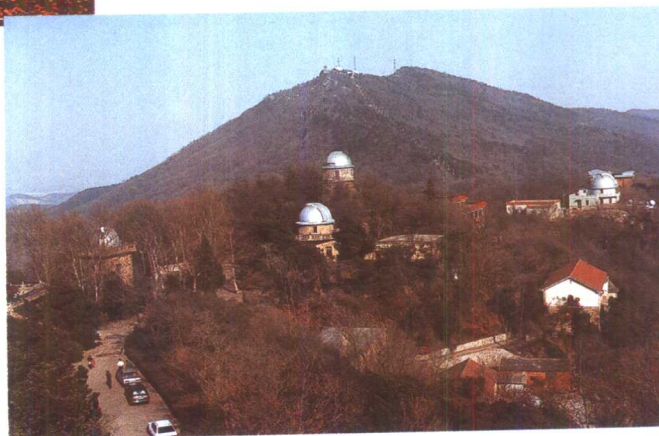
◀ 南京北极阁

▶ 南京中华门内市容



◀ 南京鼓楼广场

▶ 紫金山天文台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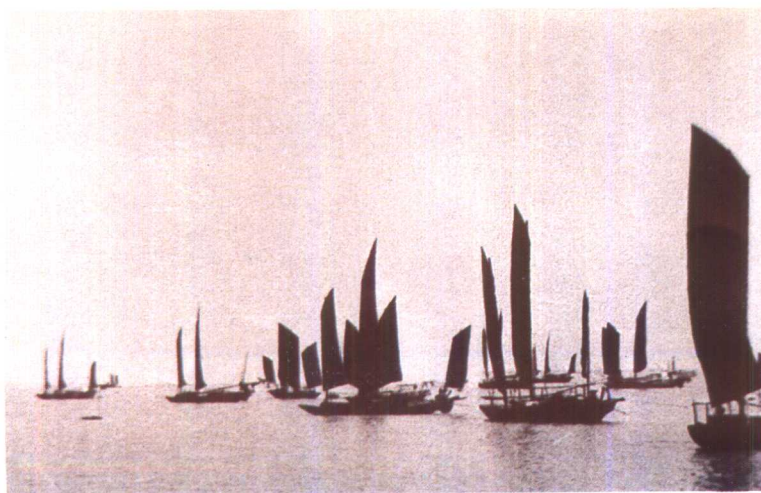
◀ 徐州云龙湖

▼ 南京鸡鸣寺珍珠河的春天



▲ 太湖鼋头渚

► 东太湖的
捕鱼船



► 张家港码头



◀ 洪泽湖高良闸渔港



► 大运河扬州港



◀ 太仓港



◀ 宿迁市皂河运河闸



▲ 江都三河闸



◀ 宿迁市皂河镇电灌站

▶ 宿迁市大运河翻水站





◀ 张家港市街道

▶ 江阴华西新村



◀ 江阴华西新村龙凤广场

▶ 江阴华士镇新村风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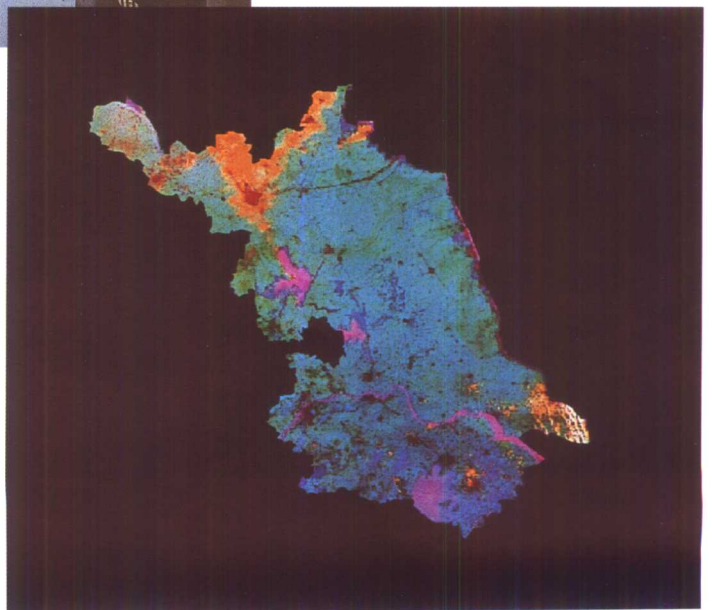


► 沪宁高速公路马群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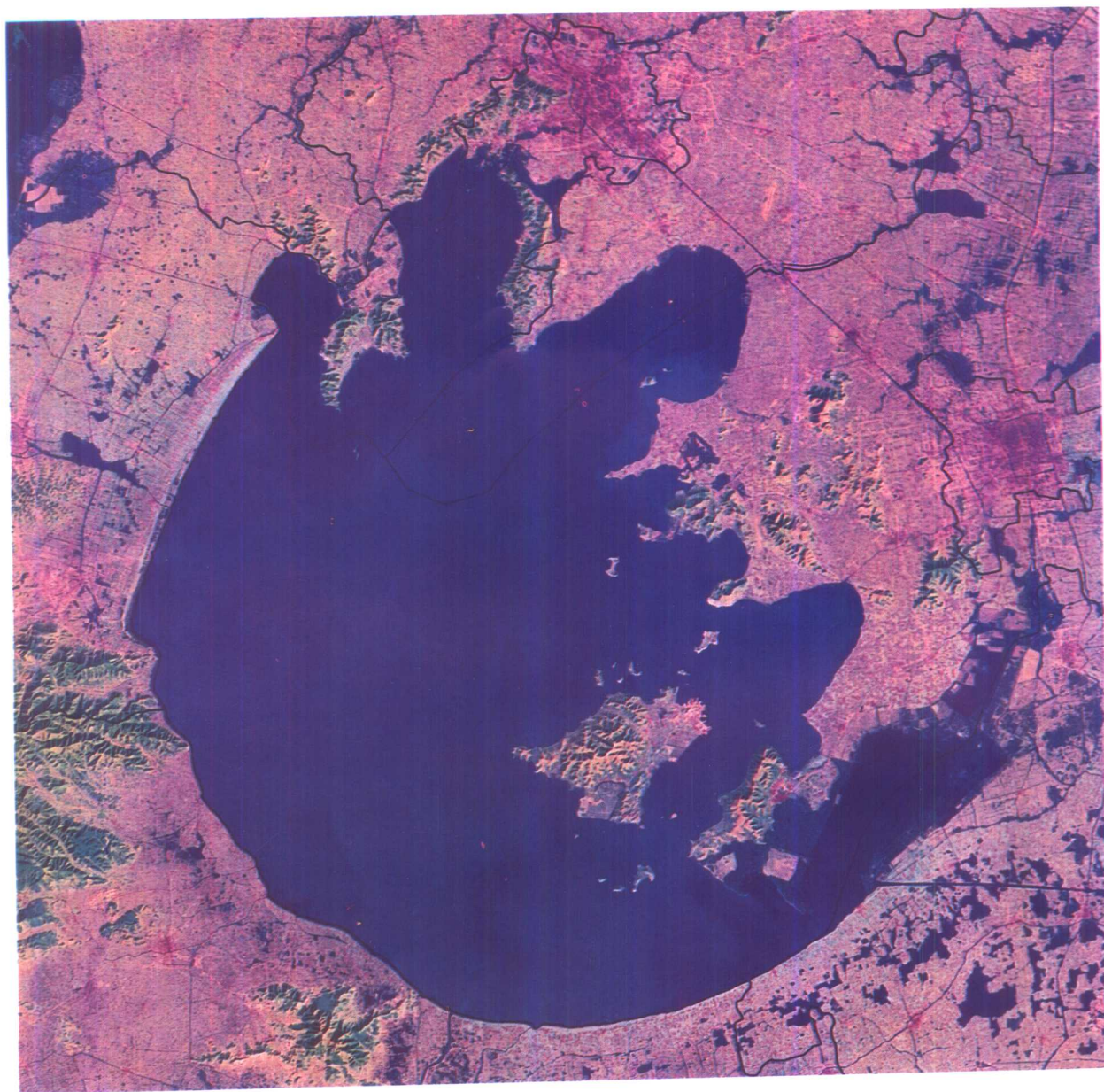


◀ 昆山市周庄南湖新建大桥

► 江苏省行政区遥感图



▼ 太湖地区遥感图

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86年1月—1999年3月)

主任委员 顾秀莲(1986年1月—1989年12月)
陈焕友(1989年12月—1995年9月)
郑斯林(1995年9月—1999年3月)

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
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

委 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于鸿模	王一香	王小敏	王淮冰
王朝元	王霞林	冯志道	许京安
孙富中	吕振林	李炳才	吴 镛
吴鹤筠	邱克勤	沙人麟	沈嘉荣
陈乃林	金靖中	姜其温	姜宗濂
洪焕椿	施绍祥	施学道	秦 杰
耿保和	顾 愉	徐福基	钱协寅
梁昆义	蒋迪安	颜 伟	濮梦龄
瞿光枢			

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

FS20/1P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99年4月起)

主任委员 季允石
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
委 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
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
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
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
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
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
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
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
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
余义和

《江苏省志》总纂、副总纂

总 纂 胡福明
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
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
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

总序

陈焕友

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,规模宏大的《江苏省志》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!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,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,功在当代,惠及子孙。

《江苏省志》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。全志共 92 卷,约 4000 多万字。内容从自然到社会,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,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、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,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的根本目的,在于提供我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地情资料,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、认识江苏、发展江苏提供借鉴,以期起到资治、存史、教化之功效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,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,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,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。但是,自清代康熙六年(1667 年)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,由于种种原因,还没有一部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出版面世。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《江南通志》,仍按江南省旧例,以江苏与安徽合置。雍正九年(1731 年)重修的《江南通志》,刊刻于乾隆元年(1736 年),地域范围一仍其旧。宣统元年(1909 年)设江苏通志局,为创修《江苏通志》之始,此后,在民国 7 年(1918 年)、民国 18 年和民国

34年,先后4次动议,4次设局编修,其结果是4次中辍。当时,先后出任总纂、主编的缪荃荪、冯煦、庄蕴宽、吴廷燮,都是著名的大手笔,终因种种原因,加上人事更迭,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。这部《江苏省志》的最终出版面世,从而结束“内地十八省,唯江苏无专志”的历史!

《江苏省志》工程浩大,牵涉面广,编修实属不易。自1986年起步,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《江苏省志·陶瓷工业志》于1993年交付出版,前后已历时8年,整套《江苏省志》全部出版面世,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。在编纂过程中,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。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、制订篇目开始,到搜集、整理、鉴别、考证资料,撰写志稿,组织专家、行家多次评审,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,最后定稿付梓,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,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,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,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,字斟句酌,认真推敲,精心撰写,方能完成。这届修志,队伍之庞大,组织之严密,方法之科学,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。可以说,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、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。

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,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,皆弥足珍贵。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,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,还依靠许多老干部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。

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,修志是为了用志。我们殷切希望《江苏省志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江苏省志》，各专业志定名为《江苏省志·××志》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定，各类事物的记述，均追溯至起始发端；下限年份，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，分别采用1987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。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，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。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、军队以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。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，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，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。

四、本志记事，详今略古。全志设89部专业志，另有《总述·大事记》、《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》、《附录》各1卷，共计92卷。

五、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、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，继承“横分门类，纵向叙述”的传统做法。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。少数专业志增设“篇”的层次。

六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。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，述议结合，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；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之以纪事本末体。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。

七、本志《人物志》分传、简介、表三个层次。生不立传，但可

以入人物表。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,用以事系人的办法,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。

八、一般专业志不写党、团、工会组织及其活动,有关内容入《党派志》或《社团志》。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,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。土地改革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归入《农业志》记述;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城市部分归入《商业志》记述,农村部分归入《供销合作社志》记述;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,归入《轻工业志》记述;《综合经济志》则综合记述“三大改造”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。政治运动不设专志,分别在《大事记》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。

九、为了行文简略,以“建国前(或后)”表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或后)”。

十、本志资料,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、档案和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建国后的统计数字,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;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,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。

十一、历史纪年,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,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;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,一律用公元纪年,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。

十二、计量单位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,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,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十三、数字的使用,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十四、地名,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。古地名用原名,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。地图,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。